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宛瑛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2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7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高雄市政府 1070627



10703827600